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要點

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（二）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626 號函及各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遴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優質科技大學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參、組織：成立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設置委員 22 人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為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餐管科主任、幼保科主任、廣設科主任、商經科主任、資處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三年級導師；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肆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一、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請參加校內推薦甄選。

（一）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應屆畢業生。

（二）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）排名在各科、學程前 30%以內。

（三）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復學生有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習評量辦法第 28 條情形者，如該生選擇適用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，因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並不一致，故不列入報名資格。

（四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，前五學期在校期間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未達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伍、可推薦人數：至多可推薦 15 名學生。

陸、報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已報到之錄取生，若未聲明放棄保送入學錄取資格，不得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。

二、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三、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柒、甄選作業程序：

一、校內甄選：

(一) 召開委員會依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推薦甄選入學作業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選，決定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序。

(二) 公告推薦學生名單。

(三) 獲推薦學生，因故欲申請放棄資格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前填寫「放棄被推薦聲明書」，缺額由下一順位同學遞補。

二、正式報名：被推薦之學生應於報名時間內上網填具報名資料，並列印相關表件，送交本委員會審核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整後寄出。

三、本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，作為本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(含同名次參酌)相同，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。

捌、比序項目及順序：

先將各班平均成績做 T 分數轉換，再分群做 T 分數群排名，最後產生群名次百分比。

比序順序	比序項目
第 1 比序	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 2 比序	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部定必修科目)
第 3 比序	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 4 比序	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 5 比序	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 6 比序	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第 7 比序	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
第 8 比序	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
註：第 3 比序之技能領域科目在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「實習科目」。

玖、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，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。

一、第 1 參酌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二、第 2 參酌：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三、第 3 參酌：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四、第 4 參酌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五、第 5 參酌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六、第 6 參酌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，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。

拾、甄選準則：依比序項目及順序推薦，其中第 7、8 比序之計分標準則依各學年度招生簡章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」計算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方予採計。。

拾壹、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